

#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3年第5次局務擴大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年3月7日（四）上午9時

地點：線上視訊會議

主席：蔡詩萍局長

紀錄：蔣宜衿

出席：田瑋副局長（公差）、陳譽馨副局長、劉得堅主任秘書（公出）、張蓉真專門委員、李秉真專門委員、蔡依婷簡任研究員、李岱穎、邱稚亘、許宏光、吳俊銘、賴郁雯（公差）、許慧玲、尤錦茹、靳潔欣、蔡立韋、宋傳明、江孟芳、詹素貞、林信耀、王俊傑、徐端容、郭佩瑜、黃文彥、梁序倫、王文儀、王詩尹。

列席：蕭慧芳（公假）、蘇鈺娟、蘇意茹（公出）、王立維（公假）、馮子騏、楊雅芳、姚丹鳳（請假）、魏伶如、何劭臻（公假）、蕭明治、王秉五、簡孜宸、周蓀慧、許元齡、蔡佳穎、鄧文宗、林舒華、李咏萱、連婕、許美惠、鄭凱仁、卓立、莊育霖、楊璨寧、李麗芬、余柏勳、王秀鈴（請假）、何元楷、洪珮瑜、蔡宗晏。

## 一、主席裁指示事項暨通案宣導事項：

### （一）市政會議市長裁示及局長指示：

1. 本市65歲以上長者已超過22%，請各局處於規劃政策時務必考量整體人口結構變化，落實長者照顧；本局可構思規劃相關活動，以吸引長者參加。（各單位）
2. 2025雙北世壯運請各局處全面配合啟動宣傳，本局出國參訪或至外縣市交流時，可攜帶世壯運相關資訊及宣傳品至當地宣傳。（文創科）
3. 有關請本局彙整文化小旅行相關資訊，協請觀傳局將實體小物及文宣品提供本市旅宿業者；後續可透過觀傳局，與本市旅宿業及觀光飯店聯繫，並可製作小旅行地圖，以方便旅客規劃遊程。（資源科）

（二）北藝劇場技術展獲得業界熱烈迴響，請研商未來與潮國際等活動串聯之可行性。（北藝、文創科）

（三）議會2項附帶決議「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」履約爭議調解監造服務費預算」案、代辦文化部「北部流行音樂

中心興建工程技術服務履約爭議調解費」墊付案，報告預計4月1日前函送議會，請北藝及北流留意並與本局密切聯繫。(北藝、北流、建設科)

- (四)林副秘書長指示建城140週年活動應有亮點，有關登城門導覽流程等規劃，請業務科詳加規劃後向局長報告；另有關行銷宣傳影片經費，請與觀傳局溝通協調。(建設科、資源科、文創科)
- (五)公文應儘早簽辦並追蹤陳核進度，預留長官審核時間；市長於市政會議請各局處113年預算案件應加速發包作業，以避免後續保留數過多及執行率不佳情形。(各單位)
- (六)會計室宣導事項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抽查本局、北流及北藝「112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」，審計處若有詢問或需要相關資料時，請權管科室詳實答復並提供資料。(本局各科室、北流、北藝)
- (七)資訊宣導事項：北美館資訊列管案即將於113年3月31日到期，請加速依限完成。(北美館)
- (八)府會宣導事項：
1. 第14屆第3次定期大會開議日為4月8日，4月9日至10日下午為市長施政報告；另暫訂4月11至12日及15至16日共4日為教育部門質詢，工作報告日期原則為部門質詢結束後，由教委會另行安排。(各單位)
  2. 各單位如有須函送議會審議之法議案，至遲應於開議前2週，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後，函送市議會；請務必掌握時效。(各單位)
  3. 本屆市議會共4位議員當選第11屆立委，各單位函復市長施政報告、專案報告、市政總質詢、部門質詢等案，請注意正本受文者為臺北市議會，副本為質詢組議員，其中如有涉及榮任立委者，請改稱「○○○最高榮譽顧問」；倘議員協調會勘案件，因受文者為個人，則請發文「○○○立法委員」。(各單位)

二、 散會：上午10時50分